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3-5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审议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为44.30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预计为2亿元,有效期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和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宗申发动机公司”)、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大江动力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30,000万元。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额(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
注册资本:74,371.0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成立时间:2003年5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75006381X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电动机及零配件、变速箱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润滑油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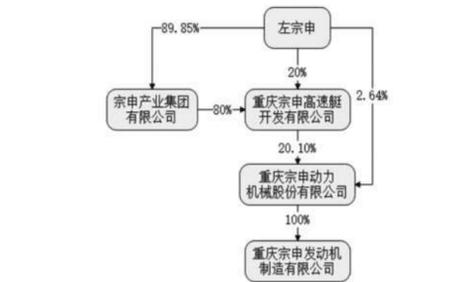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强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工贸区内
成立时间:2004年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756245518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

械销售;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电机机械及零件;健身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新能源智能电源、电动机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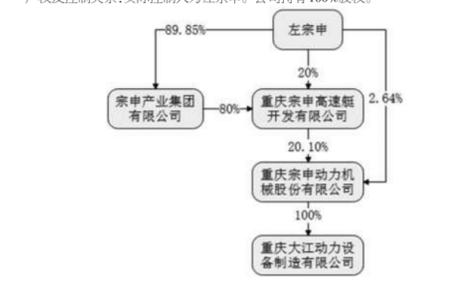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15,000万元
2.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5,000万元
3.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1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宗申发动机公司、大江动力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宗申发动机公司、大江动力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对造成不利影响,总体风险可控。
2.上述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合计为44.30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为2亿元,分别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3.34%和4.2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13.99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48%。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第三方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李化春先生、郭健先生、刘公直先生、黄炳涛先生、张小虎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2023年5月5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每人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受到节假日、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窗口期及重大事项筹划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较为受限,相关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占股本比例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增持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上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每人不低于人民币12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平均价格不高于3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5月5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3-3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8月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8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8月4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峨眉山山市名山路63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王东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37,338,1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4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18,697,6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50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8,640,5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3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28,691,6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0,051,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7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18,640,5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377%。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实施金顶索道改造提升项目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985,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6%;反对 35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339,3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721%;反对 35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985,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6%;反对 35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339,3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721%;反对 35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余际、李略参加,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6%)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邹展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4%。
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7%)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源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9%。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邹展宇先生、袁源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拟减持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 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邹展宇先生本次拟减持不超过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4%;袁源先生本次拟减持不超过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9%;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窗口期除外);
6. 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邹展宇先生、袁源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承诺如下:
(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时间: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138,008,2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1,402,473.80元(含税)。
注:截至2023年5月20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持有3,873,000股股份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转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至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0股。同时,自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日至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累计完成1,930,105股股权激励股份的归属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136,078,141股增加至1,138,008,246股。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138,008,2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1,402,473.80元(含税)。

Table with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股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珠海融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LT Partners, L.P., SVIC NO.28 NEW TECHNOLOGY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3-09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3年8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8月2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7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8月4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46,14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5,490,000股)的比例为3.10%;与上次披露数量相比增加0.23%,购买的最高价为27.30元/股,最低价为25.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9,317,602.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0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9)。

二、回购公司股份进展1%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7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46,14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5,490,000股)的比例为3.10%;与上次披露数量相比增加0.23%,购买的最高价为27.30元/股,最低价为25.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9,317,602.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时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